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侨安科技园 C 栋厂房四楼 1 号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尹高斌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42,962,70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权股份总数的 58.14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42,636,9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0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325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9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5 人，代表股份 325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4 人，代表股份 325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09%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或列席人员：本公司董事长尹高斌先生、董事吴维萍先生、黄国平先生，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游向阳先生，独立董事强晓阳先生、曾港军先生；公司监事赵迪先生、傅飞晏女士及唐汇明先生，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刘晓光先生、叶骏先生。副董事长刘刚先生、董事左文广先生、独立董事曾志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已向董事会请假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955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0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9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76%；弃权 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27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授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2,953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1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6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80%；反对 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69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晓光、叶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金杜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